

办〔2018〕161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直单位 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开展“减证便民”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点任务，也是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关于在市县全面开展“减证便民”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18〕334号）要求，我市开展了“减证便民”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，共精简43家市直单位申请材料5206项，精简比例达60.39%，并梳理形成了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

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后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，同步精简实体大厅办理相关事项的申请材料，做到线上线下同步精简；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已取消的申请材料，切实解决申请材料多、群众办事难等问题。涉及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，要及时动态调整本单位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，严格执行“减证便民”各项要求，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二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协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，积极推动信息互联互通，让群众办事更方便、创业更顺畅。要加强实地调查核实工作，制定完善申请人书面承诺书等制式文书，整合优化申请材料内容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文件规定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空档，确保依法全面正确履职。

三、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常态机制

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，结合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信息共享推进情况，及时精简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附件：铜陵市市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